美威鮭魚廚房場地租借合約

公司名稱 ： 台灣美威水產股份有限公司　　(以下簡稱甲方)
公司/個人名稱 ：　　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乙方向甲方租借場地，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之。

(一) 活動名稱：
(二) 租用日期及時間：　　年　月　日　：　~　：
　　年　月　日　：　~　：
　　年　月　日　：　~　：
　　年　月　日　：　~　：
(三) 租用費用：每小時　新台幣　$5,000　元整 (含稅)。
(四) 付款方式：
1. 乙方總應繳交租用費用為 新台幣 元整(含稅)
2. 乙方於簽約時應繳交租用費用之 30% 為訂金。場地使用首日應支付剩餘款項。
3. 乙方得以現金、匯款等方式繳交場地租借費用。費用結清後甲方開立發票予乙方。

(五) 乙方應遵守下列約定：
1. 乙方在租用場地期間，負有妥善使用及保管場地之責任，若造成公共災害，或甲方與第三人之生命、財產之受有損害者，概與甲方無涉。
2. 乙方若需場地佈置或借用物品應事先徵求甲方同意，使用完畢應負責回復原狀並返還甲方。若乙方使用之場地設施、借用器材、燈光、音響與相關設備等，應經甲方事前同意後由乙方自行操作，乙方不得擅自啟用之，如有毀損、遺失等情形，甲方得限期乙方修復或照甲方請廠商估價金額賠償。
3. 場地已粉刷之牆面不得塗寫釘掛，黏貼請使用環保黏土、無痕膠帶。桌椅、設備與器材搬動以能復原為原則。
4. 依據中華民國菸害防制法規定，本場地室內全面禁煙。
5. 場地租借若超過電力限制，乙方需自備發電機。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設備，若有違反造成甲方任何之損失，乙方應負責善後及賠償。
6. 乙方應於活動結束後半小時內將場地清潔乾淨，油膩污垢應以清潔劑洗淨，垃圾必須裝袋，並將非甲方所提供之物品或佈置等拆除運離會場，若逾半小時未履行，甲方得逕行代為執行清潔與處理，所產生的費用由乙方支付。如乙方因延遲，導致其他時段無法如期使用，所造成之損失需由乙方賠償。
7. 乙方所租用場地時間，已包含會場佈置時間在內，若需額外時間或提早佈置，則乙方應照甲方之場地費用表另支付租金。
8. 如乙方租用場地係用以舉辦活動，供多數人參加，需投保公共意外保險。

(六) 場地使用取消與變更：
1.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如天災、戰爭、傳染病等因而導致場地之使用取消或變更，雙方得重議檔期。如因此解約，相關已繳費用甲方無息退還。
2. 除前項原因外，乙方以任何其他理由取消合約或要求另議檔期，需於租用日之五日前以書面告知甲方，違者訂金將全數沒收。
3. 如乙方於租用日前五日，以書面通知解除合約，甲方是否全數退還定金。

Supreme Salmon
美 威

美威鮭魚廚房場地租借合約

(七) 如乙方租用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隨時解除或終止本約：

1. 違背政府法令者。
2.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3. 演出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性質不符或將場地之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4. 有損建築或設備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5. 其他違反甲方場地管理規則，經甲方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
(八) 甲方依前條解除或終止本約時，乙方已繳之各項費用全數不予退還，作為懲罰性違約金，乙方如因此受有損失由乙方自行負責，概與甲方無關。如造成任何損壞，將由乙方賠償。

(九) 甲方出租空間範圍如下圖框線，其餘區域屬不開放空間。

(十) 甲方出租之設備與品項清單如下，若有遺失需依市價賠償：

品項	數量	市價	位置

Supreme Salmon
美 威

美威鮭魚廚房場地租借合約

(十一)　如因本約而生之爭訟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(十二)　本合約書共乙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甲方：台灣美威水產股份有限公司　　(簽章)

負責人：

地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立合約書人乙方：　　(簽章)

負責人：

地　址：

電　話：